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推进 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揭阳市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揭阳市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大力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部署要求，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质量治理方式，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为我市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市场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行业组织规范自律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的质量治理体系。

——质量基础更加扎实。质量基础设施的布局、协同服务能力与产业发展、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质量服务需求相适应，质量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明显提高。

——质量创新更加活跃。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普遍开展，大数据智慧监管等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现代化监管方法手段在质量管控领域广泛运用。

——质量环境更加优化。质量法律法规得到刚性执行，市场主体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受到法律保护，优质安全成为扩大市场需求的主要要素，优质优价环境逐步形成，社会资源向质量信誉良好的市场主体聚集。



——质量治理更加协同。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有效施行，政府依法监管和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同推进，社会救济和信用建设相辅而成，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质量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质量供给更加有效。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高价值品牌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力显著提升，质量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率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质量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质量治理体系

1.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推行质量安全首负责制，支持承担首负责的市场主体依法向负有责任的其他市场主体追偿，利用市场规律构建生产、销售、服务、消费等全环节质量责任追溯体系。明确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要严格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规定和行政许可、认证等规则要求，主动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全面落实质量承诺声明。[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智慧监管，对接省产品伤害监测网络，逐步完善信息采集、深度调查、安全评价及预防干预工作体系。提高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反复性质量问题发生。开展质量问题“清零”行动，确保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



全。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质量行业自律。支持社会组织等以自身名义依法开展质量品牌评价、质量比较试验、团体标准研制、质量提升服务等活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原则承担法律责任，及时、客观、公正地向社会传递质量信息。支持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建立用于产业协同研发设计、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服务平台，培育市场化质量技术服务业态。[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质量社会监督机制。支持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意识。完善消费投诉处置机制，推进质量侵权违法行为举报和奖励金发放“一门式”“一网式”便捷服务，保护消费者依法维权。建立完善质量信息公开机制，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作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 营造良好质量治理法治环境。围绕省、市质量法规体系，强化对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鼓励、引导和保护。推动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建立完善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营造良好质量治理法治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金融工作局，揭阳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质量治理能力

6. 夯实质量工作基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围绕钢铁、服装、电线电缆、不锈钢制品、小五金等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省质检站等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质量技术、信息、人才、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等开放共享。打造集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以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解决方案。加强认证机构、获证企业监管，提升认证的有效性。[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企业质量能力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重大质量事故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关键岗位质量责任，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推广应用科学质量管理工具、模式、方法。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融资授信重要依据，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企业质量提升。[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揭阳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质量人才培养力度。实施技能提升储备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工教育创新发展、高技能人才振兴、工匠培养等计划，开展相关人才培养。在大中型企业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高等院校、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设立质量和标准化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培养有技术、熟标准、精通外语的质量和标准化人才。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遴选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人才。



[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质量大数据分析运用，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运用“质量广东”综合服务平台，收集、响应企业质量服务需求，发布质量权威信息，提供质量专业知识网络培训，促进企业与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交流合作。[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国际贸易应对能力。开展企业经营合规管理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出口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支持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翻译和评议，加强我市出口产品境外被召回、通报、退运等信息监测和研判，为出口企业提供预警信息和解决方案，提升出口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揭阳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创新质量治理方式

11. 推进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质量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依托产业联盟，将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合作研发管理体系，加强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质量、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方面的指导。聚焦质



量链提升产业链，以产业集群为基础，开展重点产品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双比对、双提升”，深入分析产品标准、质量、品牌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等，指导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创新。以先进标准助推研发成果转化落地，积极支持项目研发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形成核心技术和专利标准化的典型案例和成熟模式，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支持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开放实验室，推动技术专家与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沟通交流，联合开展质量创新和技术攻关，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和技术标准研制，提高企业研发起点和质量创新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广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信得过班组评选，开展质量标杆交流活动，激发质量创新内生动力。鼓励企业广泛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QC小组评选等质量管理活动，不断提升全员质量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精准帮扶。探索建立质量帮扶企业跟踪机制，根据帮扶效果进一步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



力度。支持专业机构设立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平台和“产品医院”，加强与产业集群长期合作，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以及产品生产者“强身健体”，为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测试、标准研制、检测认证、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两化”融合、技术改造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等综合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质量治理环境

15. 倡导重质守信质量文化。弘扬质量文化，形成以质取胜、追求卓越的质量共识，自觉抵制质量违法行为，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氛围。将质量标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市场交易的基本要素，推动“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实现“优质优价”目标。[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质量信用监管。完善市场主体质量信用档案，推动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将监督检查不合格、消费者反映强烈、关系人身财产安全的质量问题等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推动将生产者、经营者（含销售者、电商平台、市场开办者等）的质量违法行为，以及检验检测、认证、咨询、质量品牌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或认证结论、不履行有效跟踪法定义务、违法违规提供咨询服务或开展质量品牌评价等违法行为纳入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信用记录，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质量治理效能

17. 培育高质量品牌。支持市场主体创建自主品牌，建立以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创新支持品牌建设的金融产品，探索设立品牌无形资产交易市场，支持企业利用品牌资产质押融资。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打造高品质、有口碑的农业“金字招牌”，塑强具有国内竞争力甚至国际竞争力的农业品牌。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各种交易会、博览会。借助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宣传推介揭阳产品，推广揭阳标准，讲好揭阳品牌故事。[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揭阳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高端品质评价。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制定质量分级标准，对重点产品试点开展质量分级评价。推进重点行业专业化质量分级试点工作，推动建立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市场化采信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



实质量强市建设要求，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质量工作机制，加强质量政策引导，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履行部门质量工作职责，制定产业发展、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和实施行业监管要突出质量要素，强化质量导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质量工作投入。推动设立市级质量提升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等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行为。各地要加大质量工作投入，落实质量监管所需经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各有关部门要在部门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质量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和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导向作用，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